

# 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25破4号之二

申请人：湖北三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31日，湖北三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湖北三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财产尚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湖北三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湖北三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湖北三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现管理人请求宣告债务人破产、终结债务人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湖北三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湖北三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牟 裕

书 记 员 熊奕雯